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9-11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鼎宇佑”）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与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创投”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吴艳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金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吴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集团”）签署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

2、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与平潭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吴艳与平潭金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吴艳、宇佑集团与平潭创投签署了《放弃表决权协议》，对2019年11月6日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了部分调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吴艳女士持有公司206,306,76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艳女士持有公司104,314,89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4%，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宇佑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即49,223,79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并且放弃表决权生效后，吴艳女士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本次事项实施完成，平潭创投将持有公司 101,991,8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平潭国资局”）。

3、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接到平潭创投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平潭国资局出具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受让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岚国资[2019]128 号），同意平潭创投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吴艳持有的汉鼎宇佑部分股份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审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条件成就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接到本次协议转让双方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吴艳所转让的 101,991,874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平潭创投名下，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艳女士持有公司 104,314,89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4%，其与宇佑集团已签署《放弃表决权协议》，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宇佑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即 49,223,79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并且《放弃表决权协议》已生效，吴艳女士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平潭创投持有公司 101,991,8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国资局。

四、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吴艳、宇佑集团与平潭创投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对应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对应总股本比例（%）
吴艳	无限售流通股	206,306,769	30.34	30.34	104,314,895	15.34	0.00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223,794	7.24	7.24	49,223,794	7.24	0.00
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0.00	101,991,874	15.00	15.00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平潭创投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平潭创投已承诺本次受让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